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智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智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90號

被　　告　莊智清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智清於民國115年6月8日12時至16時許，在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與保興一路口之紅花小吃部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與保安路7巷口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8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智清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 郡 欣